证券代码: 002148 证券简称: 北纬通信 编号: 2016-015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二、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4月25日下午15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交 易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人: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,代表股份 68,951,6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497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68.886.771

-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6.9244%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4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,代表股份 467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829%。(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886,7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886,7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

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886,7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886,7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; 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886,7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886,7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886,7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0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;反对 6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49,2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;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6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1%;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49,2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;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

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6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1%;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49,2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;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,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6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1%;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49,2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;反对 2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6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1%;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北京市时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

